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該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吳建明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吳建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為經濟師。系上海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上海市勞動模範。在過往30多年里，吳先生曾在上海松江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其中包括：松江縣倉橋鄉鄉長、泖港鎮黨委書記、新橋鎮黨委書記、松江區建設和交通管理委員會主任、松江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出口加工區管委會書記、主任、松江經濟技術發展總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訂立服務合約時之經驗、資歷及於本公司所負職責釐定。吳先生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亦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侖先生及林鍾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